彰化縣芬園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

壹、 會議事由：113學年度下學期工作計畫、各項經費申請與鑑定安置事項

貳、 會議時間：114年06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

參、 會議地點：會議室

肆、 主席：楊淙富校長　　紀錄：游惠閔

伍、 出席人員：應到 ~~22~~ 人，出席 ~~22~~ 人，請假 0 人。

類別	人數	職稱	性別	姓名	簽到
主任委員	1	校長	男	楊淙富	楊淙富
執行秘書	1	輔導主任	女	黃心寧	黃心寧
委員(行政主管)	4	教務主任	女	莊雅鈴	莊雅鈴
		學務主任	男	蔡孟訓	蔡孟訓
		總務主任	女	吳郁音	吳郁音
		幼兒園主任	女	林淑群	林淑群
委員(輔導教師)	1	輔導教師	男	陳文鴻	陳文鴻
委員（普通班教代表）	4	教師	女	曾鈺淳	曾鈺淳
		教師	男	黃圳守	黃圳守
		教師	女	林麗音	林麗音
		教師	女	王文玲	王文玲
教師會代表	1	教師	男	陳泰綸	陳泰綸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4	導師	女	游惠閔	游惠閔
		科任教師	男	李壽興	李壽興
		特教班導師	女	呂惠霖	呂惠霖
		特教班導師	女	姜惠芬	姜惠芬
家長會代表	1	會長	男	黃威凱	黃威凱
家長代表(身障)	1	家長代表(身障)	女	王瓊茹	王瓊茹
家長代表(資優)	1	家長代表(資優)	女	林岳樺	林岳樺
學生代表(身障)	1	學生代表(身障)	女	鄭○尹	鄭[redacted]尹
學生代表(資優)	1	學生代表(資優)	男	劉○祁	劉[redacted]祁

陸、 列席人員：

柒、 主席致詞：

捌、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一：113 學年度下學期特教工作計畫。

說　明：

	辦理成果
1. 召開相關會議	
1-1 新生 IEP 期初會議	已於 113/9 召開
1-2 IEP 期末檢討會議	已於 114/6/11 召開
1-3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已於 114/3/6 召開期初會議、114/6/12 召開期末會議
1-4 資源班特教班檢討會議	於 113/06/12 召開檢討會議
1-5 畢業班特教學生轉銜會議	已於 113/5/14 召開
2. 鑑定與安置	
2-1 有手冊個案鑑定提報	如下表
2-2 無手冊、有效期限將過期個案提報鑑定	如下表
2-3 定期更新特殊教育通報系統(鑑定、轉銜)	已依規定如期更新完成
3. 課程與教學	
3-1 依據 IEP 提供教學	依據 IEP 提供教學
3-2 定期評量提供無障礙考試服務	資源班提供評量調整學生共 17 位，服務項目包含報讀、提供計算機、電腦報讀、延長考試時間、資源班命題重製及資源班命題等服務
3-3 協同教學-特需課程	1. 與特教班合作，指導學生正確社交與交友。 2. 與特教班合作，訓練學生的生活自理能力。
3-4 特教班融合教學	1. 與資源班課程融合，特教班學生部分課程與資源班進行融合 2. 與普通班（一年乙班）合作，健康與體育（舞蹈）課
3-5 特色課程-烘焙課程	配合學校特色課程，指導學生製作蛋餅、比薩、果醬吐司、鮪魚吐司、間湯圓、酥皮湯圓。
4. 研習與活動	
4-1 社區資源運用教學	依學習需求帶領學生做社區資源認識與運用
4-2 特教知能研習	於 114/4/30 辦理區域特教研習，主題「情緒障礙學生的班級經營與教學輔導策略-實務案例分享」
5. 福利與服務	
5-1 專業團隊服務(配合治療師時間)	劉○哲物理治療 3/14.4/10.5/14，3 小時 劉○哲、莊○錩、張○璠職能治療 3/13.4/24.5/8. 各 3 小時 劉○哲、張○慶、張○毅、黃○森語言治療 3/20.4/10.5/15 各 3 小時 6/12-2 小時
5-2 申請代收代辦費、交通補助費	已辦理完畢，詳見下表
6. 融合教育	
6-1 入班特教宣導	於 114/6/25 至一年丙班宣導-社交互動 vs 身體的界線
6-2 全校特教宣導	於 114/6/16 宣導-愛人愛已：愛一直都在

決　議：各項計畫已於 113 學年度下學期辦理完畢。

案由二：113學年度下學期各項經費申請。

說　明：

(一)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

編號	學生姓名	金額（每月450元*4）	所持身心障礙學生證明種類	障礙類別/程度（請確實填寫）	執行情形
1	張○璠	2250	■身心障礙手冊 □其他_____	類別：智能障礙 程度：輕度	
2	劉○哲	2250	■身心障礙手冊 □其他_____	類別：智能障礙 程度：中度	
3	黃○森	2250	■身心障礙手冊 □其他_____	類別：智能障礙 程度：輕度	
4	鄭○尹	2250	■身心障礙手冊 □其他_____	類別：肢體障礙 程度：輕度	
5	張○慶	2250	■身心障礙手冊 □其他_____	類別：自閉症 程度：中度	
6	張○毅	2250	■身心障礙手冊 □其他_____	類別：智能障礙 程度：輕度	
	莊○錩	2250	■身心障礙手冊 □其他_____	類別：智能障礙 程度：輕度	
申請交通補助費用合　　計			15,750元整		

決　議：已於如期發放完畢。

(二)身心障礙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

編號	學生姓名	年級	學校實際收取總額	本府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1,500元）	鑑輔會審核通過文件字號	障礙類別/程度（無手冊請敘明學生障礙類別）
1	張○璠	一甲	1278	1278	府教特字第 1130112283	類別：智障 程度：輕度
2	劉○哲	一丁	1278	1278	府教特字第 1130112283	類別：智障 程度：中度
3	黃○森	一乙	1278	1278	府教輔特字第 1130111786	類別：智障 程度：輕度
4	李○叡	二乙	1293	1293	彰府教特字第 1130217698	類別：學障 程度：
5	張○壹	二乙	1293	1293	彰府教特字第 1130217698	類別：學障 程度：
6	鄭○晨	二甲	1293	1293	彰府教特字第 1130217698	類別：學障 程度：
7	張○慶	三甲	1471	1471	府教特字第 1110127428	類別：自閉症 程度：中度
8	莊○錩	三丙	1271	1271	彰府教特字第 1120211705	類別：智障 程度：輕度
9	張○畤	三甲	1471	1471	彰府教特字第 1130217698	類別：學障 程度：
10	張○毅	三乙	1471	1471	府教特字第 1110127428	類別：智障 程度：輕度

11	張○秦	四乙	1423	1423	彰府教特字第1120211705	類別：學障 程度：
12	蔡○榆	四甲	1423	1423	彰府教特字第1120211705	類別：學障 程度：
13	林○恩	五丙	1387	1387	彰府教特字第1120211705	類別：學障 程度：
14	吳○雋	五乙	1387	1387	彰府教特字第1130217698	類別：學障 程度：
15	張○碩	五甲	1387	1387	彰府教特字第1120211705	類別：學障 程度：
16	吳○宏	五甲	1387	1387	彰府教特字第1130215556	類別：情障 程度：
17	周○維	六甲	1178	1178	彰府教特字第1110216396	類別：學障 程度：
18	周○妤	六甲	1178	1178	彰府教特字第1120211705	類別：學障 程度：
19	鄭○尹	六甲	1178	1178	彰府教特字第1130205828	類別：腦麻 程度：輕度
申請補助代收代辦費用合　　計				2萬5,325整		

決　議：已於如期發放完畢。

案由三：113學年度下學期身心障礙鑑定。

說　明：

編號	姓名	班級	類別	備註	鑑定結果
1	張○璟	一年甲班	第一類　學智類鑑定	鑑定安置到期再鑑定	智障
2	黃○森	一年乙班	第一類　學智類鑑定	鑑定安置到期再鑑定	智障
3	林○皓	二年甲班	第一類　學智類鑑定	新提報學生	疑似學障
4	李○頴	二年乙班	第一類　學智類鑑定	新提報學生	非特生
5	粘○玹	二年乙班	第一類　學智類鑑定	疑似生再鑑定	非特生
6	張○慶	三年甲班	第二類　自情類鑑定	鑑定安置到期再鑑定	自閉症
7	張○毅	三年乙班	第一類　學智類鑑定	鑑定安置到期再鑑定	疑似智障
8	莊○錩	三年丙班	第一類　學智類鑑定	鑑定安置到期再鑑定	智障
9	林○瑆	三年丙班	第一類　學智類鑑定	新提報學生	學障-閱讀
10	洪○彤	三年丙班	第一類　學智類鑑定	放棄後再提報學生	學障-閱讀 數學
11	張○秦	二年甲班	第一類　學智類鑑定	鑑定安置到期再鑑定	非特生
12	蔡○瑜	二年乙班	第一類　學智類鑑定	鑑定安置到期再鑑定	學障-閱讀
13	李○維	四年丙班	第一類　學智類鑑定	疑似生再鑑定	智障
14	蕭○芸	三年甲班	第二類　自情類鑑定	新提報學生	情障
15	林○宇	二年乙班	第二類　自情類鑑定	新提報學生	情障

決　議：全部個案已至鑑輔會鑑定完畢，鑑定結果如上表。

案由四：113學年度下學期融合教育辦理。

說　明：

（一）本學期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參與全校性活動(集會、講座)、學年活動(校外教學)。

（二）本學期集中式特教班學生至一年乙班融合教育上健康與體育課程(舞蹈課)。

決　議：本學期融合教育活動已完畢。

玖、　業務工作報告：略。

壹拾、 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議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提請討論。

說　明：

申請月薪制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		
姓名	年級	申請需求
林○宇	三年級	個案在班級中個人物品常散落在座位附近，需教導收拾。個案常以自我中心思考，缺乏同理心，故在班級中常與同儕衝突，又難體察他人情緒感受，亦難意識到自己的不當行為。個案在與他人相處方面，極需學習。課程學習方面，對於喜愛的課程會衝到教室前方，若老師沒有立即點個案，則易有情緒；沒有興趣的課堂，則會有離座、自顧自做自己的事情等情形。
莊○錩	四年級	個案生活自理上常尋找私人物品，忘東忘西不知道在哪弄丟了，並且每天從家裡帶玩具到校，欠缺私人問品管理能力，找不到也會有情緒產生。在生活中常與同儕衝突、打架，觀察個案在情緒高張時有無法控制自己的情形，導致有換氣過度的情形，而後倒在地上撞頭自傷。老師詢問中觀察到個案難正確描述事發經過，也因為溝通能力不足，不知道如何與他人相處。學習能力方面，對於抽象概念理解能力弱，文字書寫尚在描寫階段，沒有格線書寫自己的名字會寫得大且分離。
李○維	六年級	個案生活自理及整潔能力弱，常躺在地上類似游泳的動作、匍匐前進。在班級中人際關係不佳，與同學常有衝突發生，會在走廊追逐、追打等情形產生，但因溝通能力不足，難和同儕和平相處；個案無法完整敘述事發經過，常有誤會的情形產生，在班級人際及生活適應力不佳。學習力差、對抽象概念理解弱，課堂中力求表現，但課堂作業及測驗幾乎全錯，普通班習作多以抄寫完成。
申請月薪制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核薪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支薪基準表之規定。		

申請時薪制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		
姓名	年級	申請需求
吳○宏	六年級(36小時)	個案在班級中個人物品常散落在座位附近，需教導收拾，不喜歡語文科目，常在語文課搗亂到老師無法進行教課。在班級中人際關係不佳，與同學常有衝突發生，在走廊追打同儕，且覺得有趣。近一年觀察個案常趁老師或同學不在，將他人物品拿走、拿去玩，被制止後會將物品丟回或丟至資源回收桶等不當行為。個案因情緒困擾，難和同儕和平相處，每日早自修到第二節藥效濃度上升前及靠近中午藥物濃度下降時，情緒顯得躁動，會在課室遊蕩遊走，且有說出不雅字眼的情形。
蕭○芸	四年級(36小時)	個案生活自理及整潔能力弱，常躺著或坐在地上，。在班級中人際關係不佳，常與同學常有衝突發生，會在走廊追逐、追打、梯人或用物品攻擊他人等情形產生，因而在教室大哭大鬧與尖叫，難和同儕和平

		相處；個案面對教師或輔導教師詢問事發經過，常逃避問題拒絕回答，經引導發現個案以自我為中心，缺乏同理心，需學習正確與他人建立關係之社交模式，以改善在班級之人際及生活適應力不佳之情形。個案學習力差、在國語及數學學業表現皆弱，尤其對抽象概念理解弱，在普通班學習動機低落。

決　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二：審議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申請，提請討論。

說　明：

(一)1、依據「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辦理。

2、申請期間內請各申請單位務必完成特教通報網上申請及書面資料彙報作業

(二)申請名單、申請項目、條件如下:

編號	姓名	專業團隊服務項目			
		語言治療	職能治療	物理治療	備註
1	劉○哲	✓	✓	✓	智能障礙中度，嘴巴肌力弱，常流口水而不自知，無法做日常對答，如廁持續訓練，僅會使用前兩指，大多精細動作無法完成。
2	黃○森		✓		智能障礙輕度，專注力持續力低，手部控制弱，身體協調性須加強，目前僅會描寫與抄寫。口語表達能力弱，僅能聽懂並執行單一指令。
3	張○璠	✓			智能障礙輕度，專注力持續力低，難以完整敘述事件、表達自己的想法，僅能做簡單日常問答，開放性問題難以回答。
4	莊○錩		✓		智能障礙輕度，專注力持續力低，難以完整敘述事件、表達自己的想法，手部控制弱，目前僅會描寫。
5	張○慶	✓			自閉症輕度，人際互動需訓練，無法明確聽懂指令、說話構音不清晰，無法正確表達需求，影響平常學習表現
6	張○佑（新生）	✓	✓	✓	智能障礙極重度，有衝動過動情形，口以方面以仿說為主，常以手勢、表情表達其需求。尚無法表達自身需求，如廁待訓練，手部精細動作與粗大動作仍需持續訓練。

決　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三：審議114學年度資源班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評量方式實施辦法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本計畫作為本校教師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課程調整服務（包括學習環境、學習評量、學習歷程及學習內容）及調整學習節數之依據。

(三) 資源班課程計畫、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參閱附件一。

決　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四：審議114學年度特教班課程計畫、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本計畫作為本校教師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課程調整服務（包括學習環境、學習評量、學習歷程及學習內容）及調整學習節數之依據。

(三) 特教班課程計畫、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參閱附件二

決　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五：審議114學年資賦優異巡迴班課程計畫、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本計畫作為本校教師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課程調整服務（包括學習環境、學習評量、學習歷程及學習內容）及調整學習節數之依據

決　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六：審議特教學生課程規劃及特殊教育學生需求彙整表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針對114學年本校身障學生部定課程及特殊需求課程開課需求及所需相關服務彙整成「特殊需求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附件三)

(二) 本校設有資源班1班，編制特教教師2名，每週節數共36節，114學年度合計開設語文（19 節）、數學領域（12 節）、特殊需求領域（5 節），共計 36 節。

(三) 設有特教班1班，編制特教教師2名，每週節數共36節，114學年度學生皆為**低年級**合計開設語文（7節）、數學領域（4節）、生活領域（6節）、健體領域（3節）、特殊需求領域（3節），共計23節。另於**資源班**開設語文（3節）、數學領域（4節）、特殊需求領域（6節），共計13節。

決　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七：審議資賦優異巡迴班學生課程規劃及特殊教育學生需求彙整表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請參閱資賦優異學生需求彙整表，如附件四。

決　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八:審議114學年度特教學生特殊教育課程規劃-教學時數分配,提請討論。

說　明：請參閱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劃，如附件五。

決　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九:審議114學年度資賦優異巡迴班學生特殊教育課程規劃-教學時數分配，提請討論。

說　明：請參閱資賦優異學生課程規劃，如附件六。

決　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十：審議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安置適切性之評估一案。

說　明：依據特教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特教推行委員會每年需審議安置適切評估，協助適應教育環境，請參考112學年度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編號	姓名	生活適應	學習適應	安置建議
1	黃○森	良好	良好	資源班
2	張○璠	良好	良好	資源班
3	李○叡	良好	良好	資源班
4	張○壹	良好	良好	資源班
5	鄭○晨	良好	良好	資源班
6	張○毅	良好	良好	資源班
7	張○慶	良好	良好	資源班
8	莊○錩	良好	良好	資源班
9	張○畤	良好	良好	資源班
10	蔡○榆	良好	良好	資源班
11	張○秦	良好	良好	資源班
12	吳○宏	良好	良好	資源班
13	林○恩	良好	良好	資源班
14	張○碩	良好	良好	資源班
15	吳○雋	良好	良好	資源班
16	周○妤	良好	良好	畢業轉銜
17	周○維	良好	良好	畢業轉銜
18	鄭○尹	良好	良好	畢業轉銜
19	劉○哲	良好	良好	集中式特教班

決　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十一：審議114學年度升三年級、升五年級重新編班，身心障礙學生遴用適性導師，提請討論。

說　明：依照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安排適性導師，113學年度三年級和五年級各有三個班級，依該年段三位導師之意見為依據，協助特生分組與編班。

年級	姓名	生活適應	情緒行為	學習狀況	備註
三	李○叡	生活自理無問題	情緒穩定	易分心，語文學習及數學解題皆需加強	學習障礙
三	張○壹	生活自理無問題	容易衝動，有過動傾向，目前服藥中	語文學習及數學解題皆需加強，穩定進步中，惟需訓練挫折容忍度	學習障礙
三	鄭○晨	生活自理無問題	被同學指責時會大聲反擊	課堂中常發出聲音干擾，具學習能力，但完成速度慢。	學習障礙
三	林○宇	生活自理無問題	自我中心，難以體察他人感受，情緒控制待加強，常與他人衝突	學科學習能力佳，對有興趣的課堂會十分投入，沒興趣的則會離座或干擾。	情緒障礙
五	蔡○榆	各項生活自理無問題	情緒穩定	能學習基本識字與計算，文章與應用問題理解困難。課堂精神力不佳，常睡著。	學習障礙

建議:

113年重新編班之特生編班與分組			
二年級升三年級		四年級升五年級	
A組	林○宇	A組	蔡○榆
B組	鄭○晨、李○叡	B組	
C組	張○壹		

決　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十二：113學年度下學期特殊教育助理員工作考核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學期王員等二名特殊教育助理員經檢視相關工作日誌及考核表均能協助身心障生且達到標準其他表現如考核表，請委員同意通過考核項目。

決　議：無異議通過。

壹拾壹、　臨時動議:無

壹拾貳、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紀錄:

主席:

輔導主任:

校長:

113 學年度特教推行委員會議(下期末)

芬園國小

活動名稱：特教推行委員會議			
活動日期	114.6.12	活動地點	會議室
參與對象	行政人員、特教班、資源班及各班導師、家長、學生代表	參與人數	22 人

內容：利用 6 月 12 日舉辦特教推行委員會 討論學期末特教事務等相關議題。

校長致詞

輔導主任工作報告

議題討論

提案議決

（附件一）
（附件二）

彰化縣立芬園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114年6月12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年6月13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二、目的

在十二年國教課程的主軸下，因應學生之個別需求、能力差異及學習表現，調整各領域的教學目標、教材、教學方式及評量方法，以利學生發展潛能。

三、計畫目標

（一）依據特教學生需求選用相關能力指標，包括針對學生的弱勢能力，應用簡化、減量、替代、分解與重整的策略；針對學生的優勢能力，應用加深、加廣或濃縮的策略，以完成學年目標之撰寫。

（二）課程教材之調整，依照學生選用之能力指標編輯教材，完成教材的簡化淺化，或教材之充實與深化等調整措施，以供適性教學之用。

（三）教學方法宜因應身障學生的個別需求，採工作分析、多元感官、直接教學、多層次教學、合作學習、協同教學等多樣化的教學；因應資優學生的個別需求，採創造性問題解決、高層次思考、問題本位學習或區分性教學等方式進行，期使學生達成學習目標。

四、學習領域與每週授課時數

（一）配合特殊教育課程大綱，根據學生需求開設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科技、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藝術等部定課程。

（二）針對學生之特殊需求於彈性學習或校定課程時間，開設學習策略、生活管理、動作機能訓練、職業教育、社會技巧、溝通訓練、科技輔具、點字、定向行動、獨立研究、情意、創造力及領導才能等特殊需求課程。

（三）依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之認知或學習功能不同程度，規劃課程及調整各領域之授課節數，惟學習總節數不得少於同年級普通班學生，並經本校特推會審議通過。

五、課程調整原則及作法

（一）學習內容的調整

1. 學習功能無缺損/輕微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
2.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替代、重整、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

3. 學習功能優異之資優學生其能力指標宜採加深、加廣或濃縮的方式，再根據調整過後之指標編選符合學生學習需求的教材。

（二）學習歷程的調整

1. 教學型態依領域需要與人力資源採個別指導、分組教學，團體教學與班際協同。
2. 教學時應使用具實證教學成效之方法，包括分散練習、直接教學、合作學習、提示教學等有效教學策略，除強調學習成功經驗的營造外，更以促進友善與融合的學習環境為考量。
3. 資優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根據學生學習特質為原則，朝解決問題、創造與批判性等高層次思考，並兼顧情意培養擬定其學年目標。

（三）學習環境的調整

1. 調整座位編排方式，以利小組或個別自主、專心學習為原則；妥善安排座位以利同儕相互動與協助。
2. 教室環境佈置與教學內容及學生學習特質相配合，設計多元學習環境，促進學習遷移與類化的成效。

（四）學習評量方式(定期評量)的調整

1. 身障學生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可運用優勢評量、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生態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多元方式，以達到適齡、提升學習成就的目標，必要時則能發揮成績預警及補救的功效。
2. 資優學生則宜從提高目標層次並引導自我設定目標的獨立學習為評量依據，以避免重複練習造成之浪費與厭倦感。

六、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教師兼輔導主任 黃心寧　　會辦 教師兼教務主任 莊雅鈴　　決行 芬園國小校長 楊淙富

(附件三)

彰化縣芬園國小第114學年度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學生基本資訊						特教服務方式		部定一般領域/科目				彈性學習時間(不需要的欄位可刪除)								總計	相關專業團隊服務				考試評量調整												其他服務												特推會審查結	
								國語文		數學			特殊需求領域																																						
班級	學生姓名	特教班級型態	鑑輔會核定之特殊教育類別與資格(正式、疑似)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障別與程度	學生需求摘要	直接教學	合作教學	抽	外	抽	外	小計	生活管理	社會技巧	學習策略	溝通訓練	功能性動作訓練	職業教育	輔助科技應用	小計	物理	職能	語言	其他	獨立考場	延長時間	報讀服務	答案卡謄錄	口頭回答	電腦作答	放大或點字	重製試題	其他	教育及運動輔具	適性教材	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助理人員	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課後照顧	復健服務	家庭支持服務	適應體育	校園無障礙環境	其他	通過	再修正	
二甲	張○瑁	資源班	智障(正式)	1類輕度	Ⅰ	V		6		4		10				1				1	11		✔					✔		✔							✔							✔		
二乙	黃○森	資源班	智障(正式)	1類輕度	Ⅰ	V		6		4		10				1				1	11			✔			✔		✔							✔							✔		
三甲	鄭○晨	資源班	學障(正式)		Ⅰ	V			3		2	5								0	5					✔																	✔		
三甲	林○皓	資源班	學障(疑似)		Ⅰ	V			3		2	5			1					1	6																						✔		
三乙	李○叡	資源班	學障(正式)		Ⅰ	V			3		2	5			1					1	6					✔																	✔		
三乙	張○壹	資源班	學障(正式)		Ⅰ	V			3		2	5			1					1	6																						✔		
三乙	林○宇	資源班	情障(正式)		Ⅰ Ⅱ	V						0		2						2	2																						✔		
四甲	張○畤	資源班	學障(正式)		Ⅰ	V		5		4		9			1					1	10					✔																	✔		
四甲	張○慶	資源班	自閉(正式)	1類輕度	Ⅰ Ⅱ	V		5		4		9		3						3	12			✔		✔											✔					✔		
四甲	蕭○芸	資源班	情障(正式)	2類中度	Ⅰ Ⅱ	V			3		2	5		3						3	8														✔							✔		
四乙	張○毅	資源班	智障(疑似)	1類輕度	Ⅰ Ⅱ	V		5		4		9			1					1	10			✔		✔											✔					✔		
四丙	莊○錩	資源班	智障(正式)	1類輕度	Ⅰ Ⅱ	V		5		4		9		3						3	12		✔			✔											✔	✔					✔		
四丙	林○瑆	資源班	學障(正式)		Ⅰ	V			3		2	5								0	5					✔																	✔		
四丙	洪○彤	資源班	學障(正式)		Ⅰ	V		5		4		9			1					1	10					✔																	✔		
五甲	蔡○榆	資源班	學障(正式)		Ⅰ	V			3		2	5								0	5					✔											✔					✔		
六甲	張○碩	資源班	學障(正式)		Ⅰ	V		5		4		9						2		2	11										✔						✔					✔		
六甲	吳○宏	資源班	情障(正式)		Ⅰ Ⅱ	V						0		2						2	2														✔							✔		
六乙	吳○雋	資源班	學障(正式)		Ⅰ	V		5		4		9						2		2	11					✔					✔											✔		
六丙	李○維	資源班	學障(正式)	1類輕度	Ⅰ Ⅱ	V		5		4		9		2				2		4	13										✔				✔	✔					✔		
六丙	林○恩	資源班	學障(正式)		Ⅰ	V		5		4		9						2		2	11										✔					✔					✔		

本表件所提供之各欄位學校可依據不同教育階段自行增刪彈性使用。

※原：係指在原班上課，包含在普通班由特殊教育教師入班進行合作教學；或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與原班同學一起上課。

※抽：係指抽離式課程，學生在原班該領域/科目節數（學分數）教學時到資源班/教室/方案上課。

※外：係指外加式課程，可適用於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包括學習節數(學分數)需超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原領域/科目或原班排定的節數(學分數)及經專業評估後需提供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節數(學分數)。

註2:「學習需求摘要」欄位，請填寫代號：Ⅰ認知課程需求、Ⅱ社會適應或生活適應需求、Ⅲ輔助性需求(以生理障礙需求為主，如輔具使用、聽能訓練、構音訓練、點字等訓練)。若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者，請保留空白。

(附件三)

彰化縣芬園國小第114學年度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學生基本資訊						特教服務方式		部定一般領域/科目												彈性學習時間				總計	相關專業團隊服務			特推會審查結果	
								語文（國語文）		語文(本土語文)		數學		生活(小一、小二)		健康與體育		小計	特殊需求領域			小計							
班級	學生姓名	特教班級型態	鑑輔會核定之特殊教育類別與資格(正式、疑似)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障別與程度	學生需求摘要	直接教學	合作教學		融	原	融	原	融	原	融	原	融		生活管理	社會技巧	功能性動作訓練			物理	職能	語言	通過	再修正
一年丁班	劉○哲	特教班	第1類【智能障礙】（正式）	F71, F80.2, F82, F81.9【06】	Ⅰ Ⅱ Ⅲ	V		6		1		4		6		2	1	20	1	1	1	3	23	V	V	V	✓	
一年丁班	張○佑	特教班	第1類【智能障礙】（正式）	F72, F84【06, 11, 04】	Ⅰ Ⅱ Ⅲ	V		6		1		4		6		2	1	20	1	1	1	3	23	V	V	V	✓	

本表件所提供之各欄位學校可依據不同教育階段自行增刪彈性使用。

※原：係指在原班上課，包含在普通班由特殊教育教師入班進行合作教學；或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與原班同學一起上課。

※抽：係指抽離式課程，學生在原班該領域/科目節數（學分數）教學時到資源班/教室/方案上課。

※外：係指外加式課程，可適用於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包括學習節數(學分數)需超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原領域/科目或原班排定的節數(學分數)及經專業評估後需提供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節數(學分數)。

註2:「學習需求摘要」欄位，請填寫代號：Ⅰ認知課程需求、Ⅱ社會適應或生活適應需求、Ⅲ輔助性需求(以生理障礙需求為主，如輔具使用、聽能訓練、構音訓練、點字等訓練)。若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者，請保留空白。

(附件四)

資賦優異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需經特推會審議通過)

※科目名稱請依學校實際排課情形自行增列

	資優類別	年級	班級	鑑定年分	個管教師	其他身分	領域學習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特殊需求）					彈性學習課程（其他）			抽原班課程時段								外加時段			抽離小計	外加小計	合計
							數理	人文			獨立研究	情意	創造力	領導才能	.....	資訊	.....		國語文	英語文	數學	綜合	專題研究	社團	其他類	早修	午休	課後			
劉○祁	一般智能	5	1	112	楊鈞如		0	1			2								1			1				1			2	1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件五）

彰化縣 114 學年度芬園國小 特殊教育課程規劃-教學時數分配

一、教師編制

特教班型	班級數	編制員額	教師編制人數/每週實際授課節數				總節數
			導師	專任教師	兼任行政	兼課教師	
集中式特教班	1	2	2/18				36
不分類資源班	1	2	16	20			36

二、課程規劃

1.集中式特教班

課程類別	學習領域		部定節數			規劃節數			分組	配課總節數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部定課程	語文	國語文	6	5	5	6				6
		英語	0	1	2	0				0
		本土語言/新住民語文/台灣手語	1	1	1	1				1
	數學		4	4	4	4				4
	社會		生活課程6	3	3	生活課程6				6
	自然			3	3					
	藝術			3	3					
	綜合活動			2	2					
	健康與體育(健康教育、體育)		3	3	3	3				3
	領域學習節數		20	25	26	20				20
校訂課程	特殊需求 (生活管理)		2-4	3-6	4-7	1				1
	特殊需求 (社會技巧)					1				1
	特殊需求 (功能性動作訓練)					1				1
	特殊需求(溝通訓練)									
學習總節數			22-24	28-31	30-33	23				23
集中式特教班教師每週總節數										23

註：本學年集中式特教班學生皆為低年級，學習總節數為 23 節，安排集中式特教班導師協助資源班課程，2 位導師共計協助資源班 13 節。

集中式特教班參與普通教育之內容

□無安排 ■有安排，請續填以下表格 (可自行增刪)

領域或科目	節數/週	實施時間(上/下學期)	融合型態
健康與體育（體育）	1	整學年	全班

2.分散式資源班

課程類別	科目	年級/組別	配課總節數
部定課程	國語文	2/A	6
	國語文	3/A	3(外加)
	國語文	4/A	5
	國語文	45A	3(外加)
	國語文	6A	5
	數學	2/A	4
	數學	3/A	2(外加)
	數學	4/A	4
	數學	45/A	2(外加)
	數學	6/A	4
校訂課程	社交技巧	4/A	3
	社交技巧	3.6 /A	2
	職業教育	6/A	2
	溝通訓練	2/A	1
	學習策略	3/A	1
	學習策略	4/A	2
資源班教師每週總節數			36(資)+13(特)

【註】部定課程節數國語文低年級每週 6 節，中、高年級每週 5 節，數學每週 4 節。

（附件六）

彰化縣芬園國民小學114學年度資優課程規畫及節數配置表(國小)

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說明：

課程			排課時間(係指上課時段)				各年級學期課程與節數									
	領域	科目/課程	必修/選修	領域學習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其它（早自習、午休、課後、假日/營隊）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五上	五下	六上	六下	課程調整（參照學校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節數/原班科目	節數/原班科目	節數/時間									學習內容	學習歷程
領域學習課程	人文	人文創思	必修	1/國語							1	1			■加深 ■加廣 □濃縮	
彈性學習課程（特殊需求）	特殊需求	獨立研究	必修		1/綜合	1/早修					2	2			■加深 ■加廣 □濃縮	
學生上課節數小計				1	1	1					3	3				

說明：

一、資源班在部定課程特定領域/科目採全部抽離方式進行教學者，仍宜在該領域/科目之節數內調整。各校得視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需求，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採用外加式課程方式，開設符合學生能力與需要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二、學生在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優異，其課程需依據該領域/科目規範進行節數規劃與安排。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學習功能優異領域/科目之濃縮、抽離或外加式充實教學。惟針對該領域/科目之每週抽離、濃縮或外加式課程之節數，以不超過該階段部定學習總節數之10節為限，但得視學習需求在課後輔導等時段外加節數。

三、實施部定各領域/科目、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等外加式課程時，除得應用彈性學習課程時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減授/免修該領域/科目之節數外，並得利用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的時段進行教學，唯學習時間仍需以每節上課分鐘數為教師授課節數安排之依據。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地方政府訂定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

四、表中課程類型包括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而國中小之校訂課程為「彈性學習課程」，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以及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領域授課時間可採抽離或外加課程。抽離指以原領域課程加深加廣授課；外加指非以原領域課程授課，包括特需課程、資優充實課程、其他專長領域課程。

五、　表列的排課時間係指抽排課等的時段安排，包括：(1)安排在部定課程時間，請註記節數與學生原來原班所排的科目；(2)校訂彈性學習時間，

請註記節數與學生抽離原班的科目或活動為何，彈性學習課程宜安排資優特需課程，在第二學習階段為3-6節，在第三階段為4-7節。其它學習時間指利用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的時段進行教學，包括早修、午休或課後等，請註記節數與時間，可安排資優特需課程、領域加深加廣課程或其他充實資優課程。

六、請填寫教師依十二年國教課綱之規範，呈現貴校資優課程所屬之類型、領域與科目，並根據不同年級資優課程之差異，提供適切的課程名稱(可根據不同年段分項呈現)。最後的小計以學生個別上課節數計算。